

编号：_____

朝阳区 2026 年度杨柳飞絮和圆柏花粉科技防治项目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

乙 方：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9 日



甲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于淑杰

联系人： 杜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65042556

开户名称：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

开户银行： 农行水碓西里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1043101040000700

乙方：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 35 号平房 1-54 幢

法定代表人： 孟卫杰

座机电话： 010-65719536

手机号码： 18611883513

电子邮箱： 726371262@qq.com

开户名称： 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10931563810666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朝阳区 2026 年杨柳飞絮和圆柏花粉科技防治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

防治杨柳雌株数量：杨柳雌株共计 75960 株(具体数量以实际防治数量为准)

试验防治圆柏雄株数量：圆柏雄株共计 3020 株(具体数量以实际防治数量为准)

服务范围：局属专业(道路)绿地/公园绿地/xxx 街道

服务方式：高压注射飞絮抑制剂、试验喷施花粉抑制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992128.80 元。(大写人民币：叁佰玖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捌角整)

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期支付。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第二次在项目结束由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报告，具体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。若财政资金未到位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，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(1) 甲方负责本防治项目进度的监督及质量的验收。
- (2) 甲方向乙方指定杨柳飞絮防治区域范围、相关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单位。
- (3)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(1)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，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（营业执照、法人相关证件等）备案。
- (2) 乙方需采购抑制剂及配备配套操作机械，保证杨柳飞絮、圆柏花粉防治进度需要。

(3)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，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防治操作人员，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熟练操作水平，按工作标准完成防治项目工作，杨柳飞絮、圆柏花粉防治中严格遵照执行产品使用技术说明及操作注意事项。

(4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，科学规范服务，保证工作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，服务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，同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。

(5)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专职安全小组，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安全事宜。

(6) 乙方承担项目开展所需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。防治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、损失，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；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，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，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(7) 乙方认真按照要求，合理安排杨柳飞絮、圆柏花粉防治工作计划，留存现场实施过程中的实时影像资料。实施过程中确保作业场地周边卫生清洁，操作机械与药品等应妥善保管。

(8) 乙方应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9)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10)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(11) 乙方禁止将项目分包转包，出现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技术资料：采用甲方要求的符合标准的杨柳飞絮、圆柏花粉抑制剂及相关技术，并提供采购证明。

2. 质量保证期：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。

3. 防治效果：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本次杨柳飞絮防治工作，明显抑制第二年杨柳飞絮总量，达到总体防治有絮不成灾的效果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
法定代表（委托代理）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（委托代理）人：



2026年5月29日

2026年5月29日